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语文班

2018年度第2次（总第2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语文班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 2018年5月6日 下午12:00前
2. 培训日期： 2018年5月6日至5月13日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潮王大酒店大厅（潮王路208号）

培训地点：潮王大酒店（具体教室以酒店指引为准）、杭师大仓前校区，萧山中学等实践基地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本次培训主题为“诊断规划”和“理论研修”（1）专题讲座，理论研修，学习学科教学前沿理论和学科基础性知识；（2）学员开设诊断课，导师诊断；（2）学员作微报告，学习成果的转化。

四、培训缴费

培训费按学期交（第1次集中培训已收），此次集中培训不再收取培训费。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另行报销。

五、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请携带身份证及日常生活用品，要求自带笔记本电脑。

4. 请假学员，需提供书面请假报告，由单位盖章，报送班主任批准并留存。

